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92號

原告 劉蘭瑾

被告 任家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2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劉蘭瑾對被告任家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
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何信儀

法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